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5 樓 503 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4~29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06,516,16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13,143)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529,739,11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2,973,912)
可供分配盈餘	781,668,2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8.5 元	404,430,281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9,516,0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7,721,938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0,022,839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9,065,621 元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03 年度盈餘。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6. 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516,0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51,601 股。
2. 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4 頁【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金管會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48 頁【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金管會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50 頁【附件八】。
  3. 提請 討論。

決議：